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文件转发表

紧急程度：普通

办文编号：2020 年 1172 号

来文单位	省卫生健康委	收文日期	2020-12-25
来文文号	粤卫办人函〔2020〕19 号	来文类别	上级
标题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主送单位	各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抄送单位			
转发意见	<p>一、请各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根据《通知》要求，认真及时组织做好本辖区、本部门单位考生报名、缴费等工作。</p> <p>二、请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协调做好 2021 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项考务工作。</p>		
科室审核意见	<p>已核，请办公室审核。</p> <p>人事科 刘永慈 2020 年 12 月 25 日</p>		
办公室审核意见	<p>同意，请办理电子公文交换。</p> <p>办公室 梁南灵 2020 年 12 月 25 日</p>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急

粤卫办人函〔2020〕19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卫考办发〔2020〕3号），2021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于4月10、11、17、18日举行。为确保我省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顺利进行，现将考试工作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具体考务管理工作由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所）承担，考试组织工作按照原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程（试行）》（人办发〔2000〕71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卫考办发〔2003〕4号）、《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规定》（卫考办函〔201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密切协作，周密部署，积极协调公安、工信、保

密、纪检监察、电力、交通等部门，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检查，落实责任制，切实抓好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确保考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二、报名条件

凡符合《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及《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和法律；
2. 具备良好的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

（二）报考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初级资格者，除应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学历资历。

报考药（技）士者，需具备相应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报考药（护、技）师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专毕业，担任药（护、技）士职务满 5 年；
2. 大专毕业，见习期满 1 年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符合报名条件的应届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

（三）报考卫生专业中级资格的人员，除具备（一）所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相应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药、护、技）师职务满 7 年；
2. 取得相应专业大专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6 年；
3. 取得相应专业本科学历，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4 年；
4. 取得相应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医（药、护、技）师工作满 2 年；
5. 取得相应专业博士学位。

报名参加 2021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时间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的学历或学位，并且要符合《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关于规范医学类专业办学的通知》（教高〔2014〕7 号）和《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卫函〔2016〕1379 号）等文件规定。

（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名有关问题。

符合报名条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由报名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的人员范围，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审核确认。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对上述人员登记造册，存档备查。上述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五）其他相关规定。

1. 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毕业证书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2. 已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疗机构的医师须取得该培训合格证书。

3. 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4. 按照《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人部发〔2007〕7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和《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国办发〔2018〕81号）规定，符合报考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可在内地考区报名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当地考试报名机构提交本人身份证明，教育部（国家教委）认可的相应专业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在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证明。

5. 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6. 对单科考试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未考科目的考试并成绩合格的考生，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1）医疗事故责任者未满3年；
- （2）医疗差错责任者未满1年；
- （3）受到行政处分者在处分期内；
- （4）伪造学历或考试期间有违纪行为未满2年；
- （5）省卫生健康委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专业类别、各科目考试时间及考试方式

(一) 专业类别。

每门专业的中、初级考试科目均为4科：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考生可选考其中部分科目，也可全选。2020年参加本专业考试已合格的科目,可以不再报考，只需补考其他科目即可，也可以全部科目都报考。

(二) 考试方式及时间。

1.护理学初级（师）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0日	基础知识	上午9:00—11:00
	相关专业知识	下午14:00—16:00
4月11日	专业知识	上午9:00—11:0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4:00—16:00

2.其他116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期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4月10、11、17、18日	基础知识	上午8:30—10:00
	相关专业知识	上午10:45—12:15
	专业知识	下午14:00—15:30
	专业实践能力	下午16:15—17:45

（三）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

四、其他有关问题

（一）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坚持预防为主、分类指导、快速响应、落实属地责任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防控原则，始终把考生和考务人员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我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全平稳实施。

（二）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落实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加强对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要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1号令）的要求，严肃考风考纪，严肃处理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

（三）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当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部门的联系，积极防范和严厉打击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中利用无线电设备及互联网作弊等非法行为。

（四）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医师资格、护士执业资格和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的通知》(粤卫函〔2019〕826号)规定执行：初、中级资格人机对话考试每人每科75元，纸笔考试每人每科65元。

(五)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务必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制定的考务工作计划和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所)的具体考务工作部署，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附件：2021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

附件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一、初级（士）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01	药学
102	中药学
103	口腔医学技术
104	放射医学技术
105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106	病理学技术
107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108	营养
109	卫生检验技术
110	病案信息技术

二、初级（师）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1	药学
202	中药学
203	护理学
204	中医护理学
205	口腔医学技术

- 9 -

206	放射医学技术
207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208	病理学技术
209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210	营养
211	卫生检验技术
212	心理治疗
213	病案信息技术
214	输血技术
215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三、中级考试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01	全科医学
302	全科医学（中医类）
303	内科学
304	心血管内科学
305	呼吸内科学
306	消化内科学
307	肾内科学
308	神经内科学
309	内分泌学
310	血液病学

311	结核病学
312	传染病学
313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314	职业病学
315	中医内科学
316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317	普通外科学
318	骨外科学
319	胸心外科学
320	神经外科学
321	泌尿外科学
322	小儿外科学
323	烧伤外科学
324	整形外科学
325	中医外科学
326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327	中医肛肠科学
328	中医骨伤学
329	中西医结合骨伤科学
330	妇产科学
331	中医妇科学
332	儿科学

333	中医儿科学
334	眼科学
335	中医眼科学
336	耳鼻咽喉科学
337	中医耳鼻咽喉科学
338	皮肤与性病学
339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340	精神病学
341	肿瘤内科学
342	肿瘤外科学
343	肿瘤放射治疗学
344	放射医学
345	核医学
346	超声波医学
347	麻醉学
348	康复医学
349	推拿（按摩）学
350	中医针灸学
351	病理学
352	临床医学检验学
353	口腔医学
354	口腔内科学

355	口腔颌面外科学
356	口腔修复学
357	口腔正畸学
358	疼痛学
359	重症医学
360	计划生育
361	疾病控制
362	公共卫生
363	职业卫生
364	妇幼保健
365	健康教育
366	药学
367	中药学
368	护理学
369	内科护理
370	外科护理
371	妇产科护理
372	儿科护理
373	社区护理
374	中医护理
375	口腔医学技术
376	放射医学技术

377	核医学技术
378	超声波医学技术
379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380	病理学技术
381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382	营养
383	理化检验技术
384	微生物检验技术
385	消毒技术
386	心理治疗
387	心电学技术
388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389	病案信息技术
390	输血技术
391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392	急诊医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事处 王赞

(共印 8 份)

